苗 栗 縣 政 府 廉 政 倫 理 規 範 登 錄 案 件 性 別 統 計 情 形

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，行政院特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是公務員面對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或與民眾社交往來的指引，對於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，要求公務員辦理登錄，除了展現其廉能，更重要的是保護公務員。倘公務員不得已，因公務必須與當事人接觸，該情境（人、時、地)應適當，如不適當，就一定要做登錄。

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亦有規定，在行政程序外接觸當事人，不僅要登錄，接觸過程與內容應以書面記錄並附卷，目的也是要保護公務員，以供日後佐證說明。

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分成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，經統計可得本府近 3 年（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）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各面向性別比例統計資料。

經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受贈財物方面，偶爾有飲宴應酬情況發生，在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方面，均無人登錄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 受贈財物登錄方面，民國 111 年登錄男女比例各半，民國 112 年男女比例登錄，分別為 67%及 33%，男性多於女性，惟民國 113 年登錄則女性多於男性，分別為 82%及 18%。

二、 飲宴應酬登錄方面，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登錄件數為零，而民國 113 年登錄件數 8 件，均由女性登錄，無男性登錄。

三、 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方面，近 3 年均無人登錄。

整體觀察，本府員工總數達 1,047 人，惟近 3 年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僅 33 件，顯示登錄件數與實際情形可能仍有落差，亟需持續加強員工對相關規範之認識與落實登錄之意識。另觀察近 3 年案件分布，於 113 年不論在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方面，女性登錄比例皆顯著提升，顯示女性同仁對法令規範之遵循度較高，值得肯定與持續推廣。

表 1：111 年-113 年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-**受贈財物**性別統計

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女	4(50%)	2(33%)	9(82%)
男	4(50%)	4(67%)	2(18%)
合計	8(100%)	6(100%)	11(100%)

圖 1、2、3：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-**受贈財物**性別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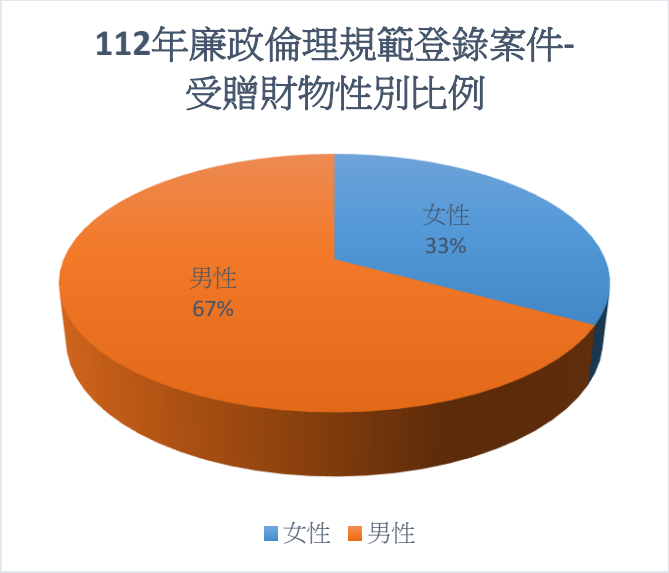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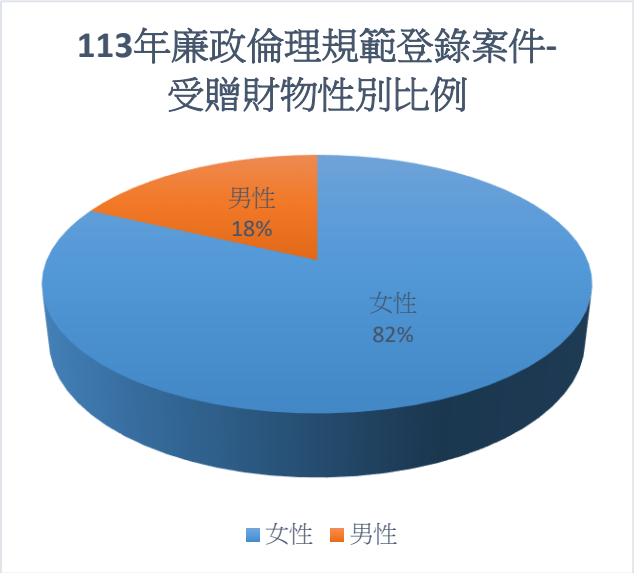

圖 4: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-**受贈財物**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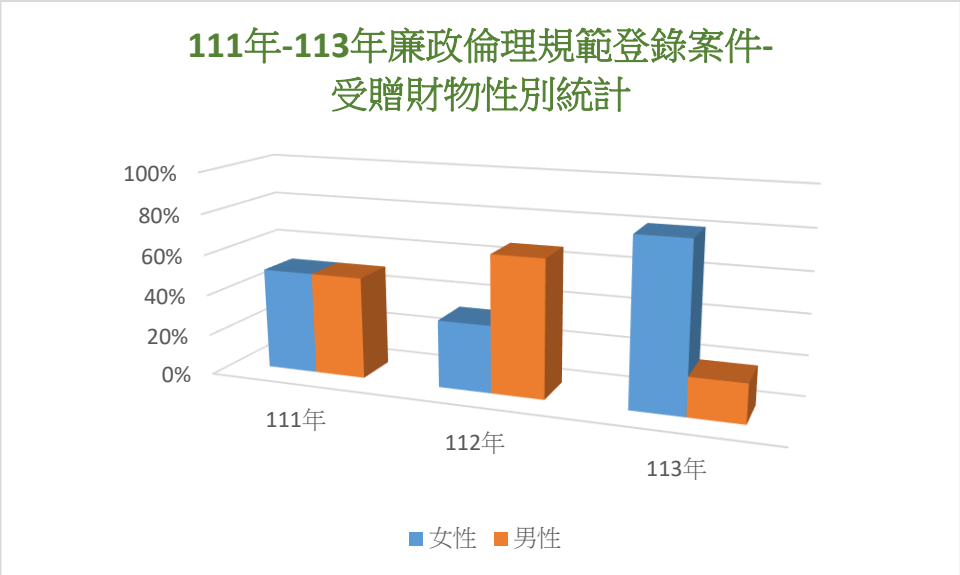

表 2：111 年-113 年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-**飲宴應酬**性別統計			
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女	0(0%)	0(0%)	8(100%)
男	0(0%)	0(0%)	0(0%)
合計	0(100%)	0(100%)	8(100%)

圖 5：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-**飲宴應酬**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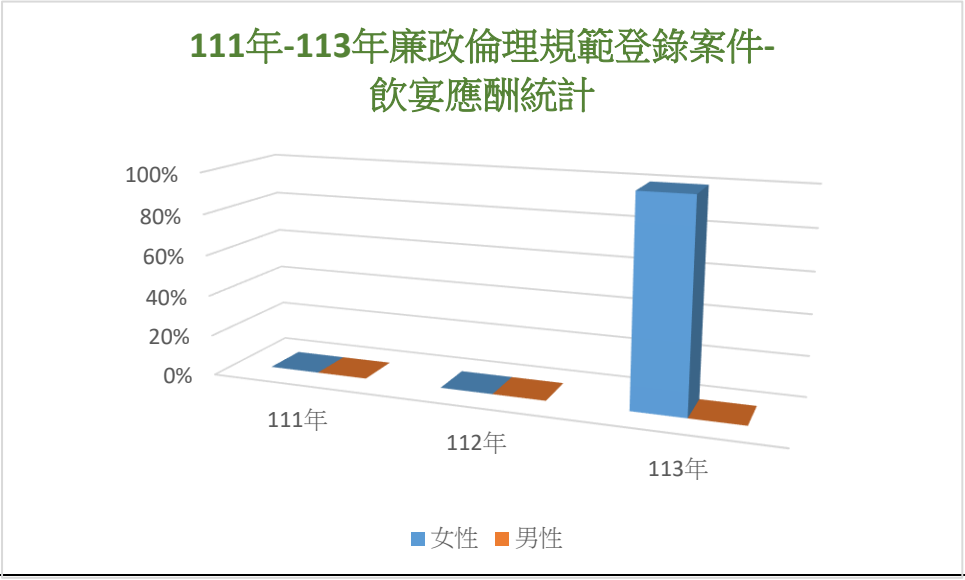

表 3：111 年-113 年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-**請託關說**性別統計			
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女	0(0%)	0(0%)	0(0%)
男	0(0%)	0(0%)	0(0%)
合計	0(100%)	0(100%)	0(100%)

表 4：111 年-113 年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-**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**性別統計			
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女	0(0%)	0(0%)	0(0%)
男	0(0%)	0(0%)	0(0%)
合計	0(100%)	0(100%)	0(100%)